

永清县 2023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县预算执行及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拟进行预算调整。现就 2023 年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 支出预算调增

1、拟追加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1 月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康驰客运公司考核、审计结果，客运公司已垫付资金 1.19 亿元。按照支出计划，本次拟追加公交一体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00 万元。

2、拟追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拟对国有企业“亦永集团”注资 5000 万元。

3、拟追加教体局购买学位资金 2325 万元。经县委、政府同意，县教体局与永清县新宏宇学校、永清县王府社区小学、永清县英图学校、永清县育歆一学校、永清县育歆一中学、永清县宜青学校、永清县少林寺华北武术学校在内的 7 所民办学校签订了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协议书，共购买学位 7289 个，共需资金 2325 万元。本次拟追加教体局购买学位资金 2325 万元。

4、拟追加永清镇解决涉房问题资金 50 万元。为解决左岸二

期楼盘问题，按县政府安排部署，委托河北万盈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廊坊通晟会计事务所出具相关手续后，完成楼房交付。本次需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费用 50 万元。

以上 4 项共计 7675 万元。

(二) 平衡情况

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7675 万元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弥补，一是由于上级下达疫情防控转移支付，现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 3000 万元；二是压减上解支出 1237 万元（因 2023 年起执行新一轮财政体制，年初预留上解资金较多，经与市级沟通，可压减上解资金预算 1237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 3438 万元；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

二、下一步工作

(一)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预算资金，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运行监控。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好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

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